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及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充分调动各持有人积极性的同时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机制。相比公司同步推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，持有人需要先付出本金并承担流动性压力及本金亏损风险，且在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部分或全部解锁条件的情况下，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分三期逐年解锁，同时，本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平均认购权益份额额度较低，各持有人均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公司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，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机制，吸引、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有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